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及《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600.00 万元”，2024 年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0,440.29 万元，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当期对应应解锁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按照《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锁的激励股份全部回购注销。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